

磐石雜誌



第四卷 第八期

要目

- 宗教是否自由的桎梏？……………陳良譯
- 童工女工之研究……………郝景修
- 公務員在刑法上之責任論(二續)……………
- 新海約與遠東局面……………
- 怎樣能使冷淡教友熱心？……………
- 第十一屆世運大會之經過(上)……………
- 公教藝術家拉飛爾……………
- 談談保險業……………佳桂
- 保險業在中國……………佳桂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 磐石雜誌章程 ●

- (一) 本誌定名為磐石雜誌，由中華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全國指導會主辦，即為公進青年部會刊。
 - (二) 本誌以振作公教青年精神，充實信友生活，研究社會問題，完成信友傳教之訓練與工作，以促進中國社會之公教化為宗旨。
 - (三) 本誌每年出版十期。
 - (四) 本誌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公教進行會青年運動之消息與報告。
 - 2 公教各種事業之研究與調查。
 - 3 宗教，社會，經濟，道德，法律，政治，教育，哲學，科學，文學……各方面思想學說之撰作。
 - 4 重要書籍著作之介紹與譯述。
 - 5 講演紀錄與其他。
 - 6 各種風景時事像片與圖案。
 - (五) 各種簡約：
 - 1 投寄文稿，須與本誌之宗旨態度相合，否則不與發表。清楚，並加新式標貼符號。
 - 2 本誌以語體文為主，但亦酌登文言。來稿須以格紙繕寫。
 - 3 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4 投寄之稿，本誌有酌量刪改之權，其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5 投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願退還時，須預先聲明，並附相當郵費。
 - 6 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他色不便製版。
 - 7 投稿時請示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署名，聽作者自便。
 - 8 投稿經揭載後，由本誌酌酬現金或本誌，但不預先函商。
 - 9 凡青年會會員，或非會員投稿一律歡迎。
 - 10 投稿報酬，概由本誌按照來稿地址寄奉。其更換地址者，須來函聲明。
 - 11 投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其已發表者，恕不登載。
 - 12 本誌徵求各種時事風景，(公教非公教均可)及全國各處公教聖堂學校之影片。一經刊載，概以本誌為酬。
- 投稿請寄北平輔仁大學磐石雜誌編輯部。或寄北平西便門甲六號公進總監督傳磐石雜誌編輯部亦可。勿寄私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稿件，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磐石雜誌

第四卷 第八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中華公教進行會青年部全國指導會

發行者 中華公教進行會總監督處

印刷者 天津益世報館

總代銷處 傳信印書局

分代銷處 天津益世報館 上海法租界信者書店
漢口特三區天主堂公教週刊社 廣州石室公教季刊社

價目表

全預年定	半預年定	零售	辦法數	訂購冊數		郵費
				國內香港日本	國外	
十元	五元	一角二分	一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元	五角五分	一分五釐	無	七角五分	一角五分	
無	無	無	無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廣告刊例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前內封面	後內封面	正文前後	普通
二十四元	十二元	七元二角	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元	三十二元	十八元
十二元	六元	三元五角	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元	十七元	九元五角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九元	五元

新北辰

第二卷 第九期

論著

魯西行政區之鄉農學校……………閻樹枏

「好人團」制下的山西人民……………張敬一

中學教師的修養問題……………宋憲民

領事裁判權之檢討……………侯鴻智

所得稅問題種種……………曾衍明

福利堡印象記(二續)……………袁淵

文藝

亡國之後……………法國 R. Barin 著
吳仁佩譯

書評

介紹鮑斯高十講……………牛亦未

消息

新北辰

第二卷 第八期

論著

共產主義哲學與公教人生……………馮瓚璋
哲學之比較

教育責任談……………方志靜

天主教與教育事業……………蔡任漁

明末清初天主教士對於吾國天文之貢獻……………李恒田

國社黨統治下的德國教育……………廖惠如

福利堡印象記……………袁淵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今可

文藝

斐狄楠叔父……………Kristian Eister 著
廷美譯

書評

余之「宗教觀」評……………吳懷赤
婦人與社會 La Femme Dans La Societe

消息

附錄

余天休主編

「正風」雜誌半月刊

每期十萬餘言 零售每冊一角

第三卷第三期要目

桂事結束評議……………編者

急功近效……………余天休

最熱鬧的蘇聯天空……………時事研究所

禮教之前途……………宮廷璋

佛家的道德觀念……………虞鐵生

怎樣做一個善於賣貨的商人……………余天休

最近故都二盛典禮……………羨韶

英埃條約之內容及其意義……………倫敦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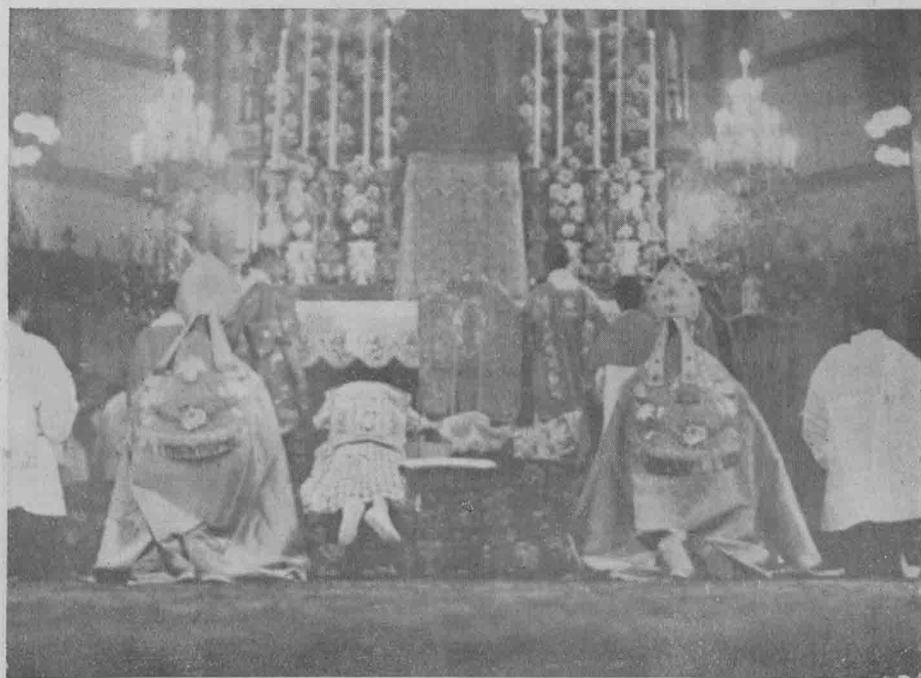
澳洲之過去現在及將來……………新金山通訊

平治之道……………宋哲元

小兒女……………馮玉祥

北江先生文集序……………曾克端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全年二十四期，材料豐富，思想健全，銷路最廣，廣告效力宏大，定價全年二元四角，團體圖書館或學校定閱，全年六折收費，個人定閱七五折計算，總發行所北平北長街五十五號，全國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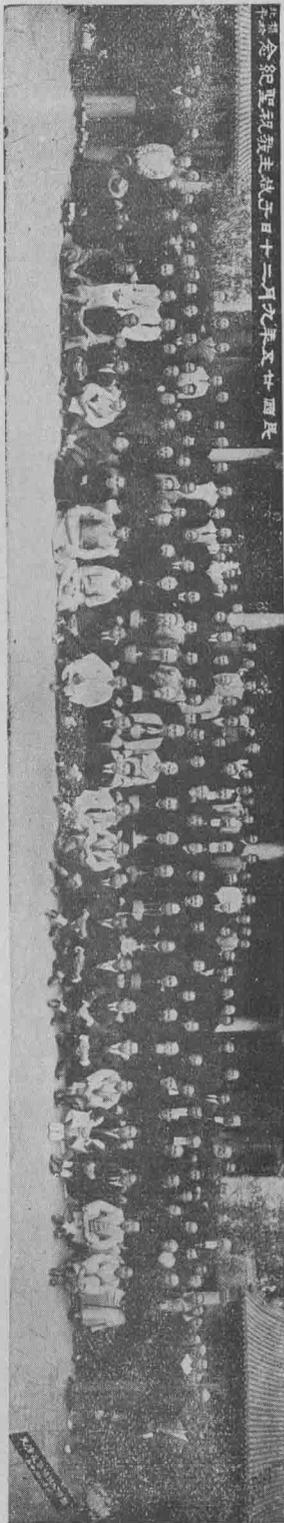


南京首任代牧于斌主教在北平西什庫聖堂舉行祝聖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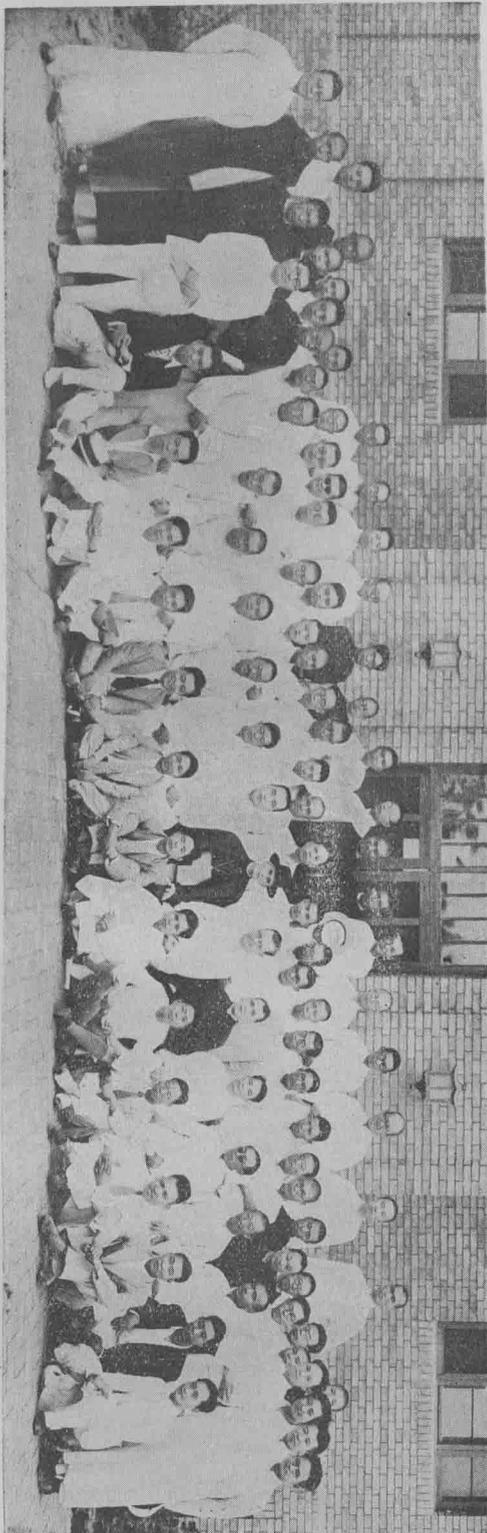


于主教祝聖後出堂時攝影

紀念聖瑪利教士於十二月九年五廿四日



于主教祝聖後在北平迺茲府與各主教及各教區代表攝影



公青全指會輔大公青會斂之學社盤石雜誌社歡迎夏令講演會會員攝影



磐石雜誌第四卷第八期目錄

插圖

南京首任代牧于斌主教在北平西什庫聖堂舉行祝聖禮
 于主教祝聖後出堂時攝影
 于主教祝聖後在迺茲府與各主教及各教區代表攝影
 公青全指會等歡迎夏令講演會會員攝影

教理與學術

宗教是否自由的桎梏？……………陳良譯 (五四)
 童工女工之研究……………郝景修 (五四)
 公務員在刑法上之責任論 (二續)……………李隨昌 (五五)
 新海約與遠東局面……………李星川 (五二)

修養與訓練

怎樣能使冷淡教友熱心？……………米登多講 (五五)

體育與美育

第十一屆世運大會之經過 (上)……………斯夫 (五二)
 公教藝術家拉飛爾……………沈讚嬰 (五七)

社會常識

談談保險業……………佳桂 (五九)
 保險業在中國……………佳桂 (五二)

會務

湖北穀城茶園溝總堂公青成立
 本誌編輯蕭師毅莊學律馬明河離平

專載

隨于總監督兩廣視察日記(四續).....劉鴻遜(五九)

公共園地

今後的學生愛國運動應該怎樣?.....白荷(六〇)

奧國故總理杜爾福斯.....郭藩(六四)

許多物理學家的信仰(上).....李粹然譯(六八)

公教新聞

國內新聞

于斌主教祝聖盛況

陸伯鴻氏創立大育嬰堂

北平西什庫天主堂圖書館內藏有十七世紀日本公教書籍

滬震旦大學圖書館落成

輔仁大學投考學生今年大增

海員公進會在滬漢等埠先後設立分會

香港組織公教出版部

回國服務之傳大畢業生

國外新聞

教宗痛斥毀滅人道之西班牙內戰

羅馬傳信大學中國文學新教授發表

美為馬尼刺國際聖體大會印行紀念郵票

日本將出版公教百科全書

法國公教罷工工人之模範

美國公教中學大增

中外大事日誌





宗教是否自由的桎梏？

Rev. Fr. P. Joy. S. J. 著
陳良譯

自由是什麼？自由是一種施行各人所有的正當權利，而不受他人干涉的主權。這個定義包含兩樣桎梏：一是我為「我的正當權利」所牽制，就是不能超越這正當權利的範圍；一是他人受了「不可干涉」的束縛。這是說：我有這個，或要那個主權，他人當尊重我這權利。那麼，他們的自由也為所控制了：他們不能禁我幹我有權利幹的事。這是不拘那個民族都承認的，所以他們為防衛國民的自由，有設置懲罰以遏止一般濫用自由者的必要。

警察隊，司法官與監牢，都是民族的自由的保險者，倘循公義而行，他們都是為彈壓一般防礙公益的私人自由。如此說來，所謂新新監牢，所謂自由銅像，同是民族之自由的象徵，確也是真的。可是如其把自由作為「任所欲為的放任」來解釋，那就不復可謂之自由，而簡直是橫暴，不法，或放肆了。

理智也有桎梏。我有運用我的理智去探求真理的權利，但是一經找着真理，便給我的理智加上一種束縛，因我不能再否認這真理了。假使我說別人的壞話，我就應受被毀謗人的處罰。倘我憑空作證，我就該受被妄證人的懲戒。所以理智也有它的桎梏，是很明顯的。

宗教的真理與科學的真理間，是不會發生牴牾的。此話實在可以不言而喻。真理唯一：我們雖能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去搜索它，而結果倘都是真的，那就是絕對不會再有矛盾之可能的，因為一樣事物不能同時是真的又是假的。

依我們看來，所有謂宗教與科學有牴觸的，都是無意識者的胡言瞎說。一般人不會想信仰也是一種找尋真理之方法。伯爾坦盧沙兒 Bertrand Russell 最近把信仰作為「一種抗禦一切傾向于敵

方的証據，以保持某種信條的決心」。他所說的不很差，但這「絕對不是一種德行，而是德行的反面」。那麼依他所下的定義，完全不是信仰，却是輕信。誠然，如果這就是信仰的話，則信仰與科學間之衝突，的確免不了會發生的（不但如此，即理智之與信仰也是如此）。

甚麼是信仰？依字義上說，信仰是對於某種真理之自由讚同，因我所崇信的這個人，俱有事實上的真實，和他所講述的真實，足使我完全滿意悅服。果如你能在所講的二者之一上搖動我的然信，那我自當尊視你的證據，否則，你的別的一切憑證都是徒確的了。我這翻話的目標是在乎表示一個人這樣做，不但非是「理智卑下的」人，且能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獲得我們所承認的種種，而使他于不少或大部分的事業上，成爲最穩當，最真確的。

達到真理的路徑很多——除了在先的幾個初步的原則外，尙有許多路徑可以達到真理，有些真理顯而易見的，如：「我存在」『我的理智能識真理』，『無論什麼有的即有』等是。但是這一類的真理卻是鮮有的。

至於別的可達於真理的途徑是我的覺官，憶司和悟司等。不論那一樣都能給我以真理，牠是這樣真確的，致於沒有人能教我信這是不對的。猶如你明明知道有人在這座講台上，並且在這兒

說着話，那舉世的科學家也無能令你相信其爲否的。可是你能這麼堅決地確信你昨夜在路上所見離你五十碼遠走着的，你想他是唐將斯的那個人，一定不是很像他的他那個弟弟伯祿嗎？前幾天有個人在報紙上說，一個人對於他覺官的憑據是不能有疑問的，我很想問問他這是否是真的？

再如憶司。我不會疑惑，我所住屋子的門牌，但我是不是這樣確實記得我的朋友蔣氏的電話一定是一四七八而不是一四八七呢？

再如悟司。『英人都操英語，蔣氏既是英人，所以蔣氏操英語』若這兩前提是真的，這推論才是强有力的。倘我說『英人統都操英語，麥費遜既操英語，所以麥費遜是英人，』這且要去問問這位麥君呢。這裏兩前提雖似與前面兩條都是同樣完全真實，但這後者之推理和結論都是不對的。因爲大凡一個推理來的愈複雜，那錯誤愈容易發生。

我們現在試看看科學家之達到真理的是那條路，即所謂歸納式的推理法。這就是從我們的視察較小部分的案例結論到一切同樣的案情上去的一種方法。

再者，這果是施用得宜的話，委實是一極其適當的方法。然而你會感覺得這爲着更難於確定是否施行得宜之故，要比我們所

考慮過的尤易陷於更大的危險，好比我看見一棵橡樹打着橡子，我就繼定橡子常出產於橡樹的，不錯，我在這一個舉例上所推出的這個總結論是很對的。但我看見十棵橡樹都是長在山坡上的，我就決定橡樹只可生於坡上，那就錯了，而十個例子反會致我於錯誤呢？這莫非是因後者之方法施得不的當吧！

自然科學上，那些會教我由少數的實例，推出一個總結案的公理，就是說，同樣的自然原因，在同樣情形之下，產生同樣的效果。整個難點就是不在乎尋求原因與情形了。因我所以爲「是」的原因，或許實在完全不是原因，而只是一種附會的事勢，在過去的某個時期中，人們鬧出過這樣的岔子：當他們在腐肉上，見有生物的發現，他們就以爲腐爛的肉產生生物了。何以我們知道一切的情形，而僅在這些情形之下，我們結論纔爲有效的？這也是一個不是容易知道確定的問題！

我看見了一塊石頭與一片羽毛的降落，我就判斷羽毛下墮常要比石頭更慢，這是一個錯誤的總結論，因爲牠們在真空裏，下墮的速率是相等的。沒有一個人是不會錯誤的，爲避免這些疑難，科學家翻來覆去，再三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之下，精細試驗，惟是各人當明白，這種尋求真理的方法——雖然在很多事情上是唯一有效的：——須要更長久的時間，而且比較具他我們思考過的方

法更易有錯誤的弊病。到底在日常事物上，無論如何這是一切方法中最不實用的一種。

科學的光彩是在她能以那樣奇難的器械，創造了非常驚人的奇功偉績。但是，如其因爲一個結論給科學要得了，就以爲所以這必定是真的，是應該被視爲定論的；一般大科學家是罕有犯着這樣武斷的過失——至少在目下世紀前更少得多；這樣的思想是很愚陋無智識的。科學同人一般地長成到了中年，始感覺得「我們人類中沒有一個——即那最幼小的——一個——是不錯的」的話的真理。摒棄一個結論，現在我轉過來講講別的原則。我們會屢次把一個從這些方法之一所求出來的結論捨去了，其原因是因別的結論都指証她是不正確的。試舉幾個例子：——

我解決一個算學習題，我運用推理，及我看見了書上的答案，就斷定我的答案錯了，這不是信託書的心勝過了我的推理嗎？我在路上碰見蔣思走過，我向他招呼，他却不答禮我；第二天我找着他，責怪他，他對我說他那天整天不在香港。雖則我最發誓說那一定是他，但我究竟要信他的話是真實的。那麼，對於蔣思的信心不是已勝過我覺官的憑證麼？

某科學家發掘出了一個骷髏頭，他研究後說這是屬於史前的一種人類的。然而本地的農夫，却證明那是屬於一個埋在那兒不

過五十年的某個兵士的頭顱。那豈不是對於農夫的信仰得勝了科學的信仰嗎？你或許要鄙笑這個舉例回答說：「不，不過得勝了施用失當的科學吧！」然而那些農夫却不知道這個，他們只簡單地知道他們是很對的，且於譏誚這科學家之先，他們也決不會耐煩去審察他的甚麼憑證。

對極呀，「不過勝過施用失當的科學吧！」換句話說，原則應是這樣確定的：——

(一) 達到真理的路徑很多，科學不過是其中之一；
(二) 這些路徑中不拘那一條，只要用得適當，都準能給我們以真實；

(三) 倘我從一個方法上得到真確，我可能在我的權限內丟棄從前其他方法，求得的憑證，不必去評論牠；

(四) 這樣看，縱然有甚麼差錯，而這錯誤是絲毫無關於我所採用的方法，乃只關於實施方面而已。

人生與信仰我們如今來討論一下信仰。一切社交生活都是以信仰為基礎，就是信任他人對於也許我自己不願意，或不能去研究的某項事物的話以為真實，像父子間，師徒間，主僕間，又醫生和病者之間，律師與訟戶之間的關係，——總之，其他不可勝數的人類複雜的聯繫，都證明社會唯一的基礎，就是確信我能藉

賴他人的話求真理，我們的法庭以信而存在，我們的書籍報章也以信而進展；我們的交談也不能無信；一切往昔歷史研究的始終也無非在乎一個信字。

這有甚意義？就是說，我天天接受着真理，然而我之所以當它是真的，並不是因為我見着它的真確，也不是因為我明瞭它——反正屢屢多是我們所不懂得的，簡直是因為我得之于某種可靠的憑證，——惟須注意在某種事情上，我們的厨子或苦力也堪為那可靠的憑證。進一步說，我們常拋下自己推理所得的結案，去服從由信仰來的勸告。每個人之所以請教于精明之人，亦不外想求得一個較自己更妥善的意見罷了。那麼這樣做的人，可算是奴隸性的嗎？真是知識卑鄙的人嗎？話雖如此，然那些刊物所講的適得其反，一般唯理論者之攻擊宗教信仰正是如此。

甚麼是憑證的威權或信仰的基本？就是那個具有我所欲求的知識的人，他的話能給我以真理和滿意，且同時他講的必都是真實無妄的。要是我果真遇着這樣的人，自當必以為很慶幸吧。誠然，這是達到真理的捷徑。

再進一步說，一件事情愈是困難，我所知得的愈少，那我愈需要請教於識者。但是務須留意兩件事情，——而祇是兩件事情：(一) 是否他確有我所欲求的學識？(二) 他真會誠實告訴否？

倘若你承認一個能證明她握有代造物主發言權的教會，能合理地要求人讚同，她是遵據造物主的威權而定的那些教導，那麼就算你是滿足了我這篇的期望了。至於在日下的世間是否具有這樣執據的教會，這是出乎本篇的範圍外的另一個問題。

我且引一個德國的大哲學家叔本(華 Schopenhauer)所講的一段話，——這是他當時為了一般對於哲學與宗教的卑劣的鄙夷而發表的——以為此篇的結論，他說：「這般科學化學家們當自思想，只是化學僅可使人成爲一個藥劑師，但絕不能使人成爲哲學家。至於一般自然科學家們也應有着同樣的態度，就是該曉得一個人之能稱爲一個成全的動物學家，只須明晰六十種的猿類，並貫串而列之於完善的秩序，此外除了他所學過的一些宗教教理問答，或別無所知，總而言之，也許是個無知識者，一個庸俗之人而已。無論如何這在今日，却是一種很普遍的事情呢。就是人們這樣的各自比擬爲人類的導師，不錯，他們或許研究過化學，或物理學，或礦物學，或動物，或生理學，除此而外，恐就毫無所知了。然而他們把他們所有的另一種唯一的學識——是往日在校時給他們印刻着的那些教義，和那些科學併列起來，倘有不符，就馬上譏訾宗教來了，且因之逐漸流爲近似的唯物論者。又，也許他們曾在學校中所聞過如伯拉圖亞里斯多德或康德洛克一類的

人，但是這些人並未會使用過甚麼坩堝或剝製過什麼猿類；那末就不值得去認識他們嗎？於是二千年來理知努力的成績，都被棄之門外了。他們只憑着自己底才智，左手握着他們的教理問答，右手操着坩堝，蒸溜器或猿類的表冊，竟然大搖大擺地公然研論起哲學來。他們率直是無知之輩，他們的議論——除非他們再受過相當的教育，是不足聽信的。實際上，這些蠢才，稚氣的唯理論者之資然斷絕那對於靈魂，天主，宇宙之始原，原子論及其他種種哲理，恰似康德的純理批評，同樣空幻而不着實際，這純是未受過教育的俗夫的舉動。任他們罷，任他們滾向奴隸城裏去罷，任他們自誇示其智慧罷！」(Ueber den Willen in der Natur) (書第二版)

幸而非非通通的哲學家都和以上所講的那般人一斑見識。科學泰斗巴斯都(Pasteur)有以下一句堪注意的話：「我之所以能守着如一個老愚夫樣的信仰，是固爲我曾深切地思慮過與詳細研究過，倘我會思慮研究得更深切更詳細，我一定要達到像一個老愚婦的信仰哩！」(Revue des Questions Scientifiques, 卷三十九, 三八五頁)。

巴氏是細菌學家的鼻祖，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稱許他爲「當時公認爲改進化學運動的領袖」。

又費伯理 (Faber) 「昆虫學的鼻祖」他當過許多年的不可知論者，在他的晚年這樣說：「積八十七年的思考與觀察，我不但謂我信有天主，我且可以說我看見他呢！」

我們對於這篇的結論是說，如果有一個宗教能證明她，果然是常生大主的代表發言者，這樣的宗教能够合理使人認許她的教誨，因在這一件事上，她有上主作她教導的保證。這個結論是很合邏輯，依據着我們信仰的考慮而來的。

我不想去解釋那超性的信仰，——那必須關涉于天主的恩寵一方面，就是主之恩寵感動我們讚同所啓示的真理的問題，——但我想略舉出一個證據，足以爲天主教教自明證她的確是那常生天主的代表，也不無補益。然須知這並不是一個唯一的證據；且也許對於很多人是不甚明了的。無論如何基多自身所舉的那個驗證，恐怕要是一個最明顯不過的呢。那就是：「從他們的果實，你們可以證出他們來」。

那個證據大概是這樣的。我審察基多教會的史源卽「新經」——天主教多稱「新約」爲新經——我發見諸聖經都是目觀其事的證人所著述，而又遍傳於所紀述的那些事跡所由發生的原本地方；況且尚有許多別的見證人，那時還在活着呢！

這些我用以辨別證據的考慮與標準，都足以使我對於那些包

圍着耶穌基多的行傳的各種事實，得有一種真實可靠的載述。

公教信徒之對於聖經這本書。他誦讀着這書，他明悉耶穌不獨自謂是天主，且以他的生命，他的行事，尤其是他從死中的復活來證明他這宣言。

再進一步，他見得耶穌確有意要建立一個團體——一個教會

(一) 她將要永久存在；

(二) 她當教導一總的民族，所以「是至公的」；

(三) 她當教以耶穌所教誨的一切，並秉具着和耶穌同樣教導的權能：所以是「不能舛錯的」；

(四) 她當責斥謬理邪道，和排逐假僞的教師：所以她的道理是「純一不雜」的；

(五) 她當建立於伯多祿碧石上，地獄的能力不能得勝地，且耶穌基多要伴着她「直至世界之末日」的：所以她擁有「不能錯誤的最高權位」。

他可能把他的考察推而遠之，和更深入地去審察耶穌基多的本意，那他所欲樹立之教會。不然，他可以這樣分析來講：基多是天主；他願意他的教會存立直至世界末日；所以現在此世間有這個教會。基多既愛他的教會有一定的特徵；所以這個教會有着

那特徵。這個教會在那里？我可以在那些自認為服從的一般教會中去尋找，不必再求他了。但是這些教會中那一個是基多的真教會呢？當然是那個具有基多所指定的那些特徵的教會了。我察得「至公」——（普通性）「不而舛錯」與「至一」——（宗一性）是凡稱為基多的教會所須有的表記。而我所尋得一切名為基多教會中祇有一個教會，實際上確鑿據有這些表記。所以我斷定說，倘基多的教會果然存在于今世，那末一定是這個，而且惟獨是這個與羅瑪

聖座和合普傳於全球的任何所在，整個攸遠的時代裏，在她教導上始終保持着一种可驚奇的統一性，且能指示出地和宗徒間不會間斷的連續承襲，和目前擁護着必約第十一世，猶當初之擁護伯多祿為她的統治者，基多神國的首領，並享有基多授與伯多祿——「磐石」就是他要在這石上創設他的真道的大建築，那特權的教會了！

一九三六年於香港華南總修院

王柏年發明華文電報機

拍發電報時無需繙成電碼

已經交通部審查認為合用

後日在銀行公會公開試驗

我國電報事業，創始於光緒七年，當時因華文字體構造複雜，字數衆多，由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代為設法，將華文編成電碼，然後拍發，在收報方面，將電碼繙成文字，再行投遞，輾轉繙譯，既費時間，且多錯誤，但迄今已五十餘年，終無改良辦法，當民國十年間，有國務院參議曾君，未經採辦，曾發明用拆字法，直接傳遞華文電報，嗣經交通部審查，認為傳付手續太慢，弊多利少，未經採辦，曾君於二十二年又有岑士龍君，發表華文電機設計圖說一文，惜未實現，現交通部水線工程師王君柏年，經數年之研究，犧牲鉅額之成本，製成「華文字機電報機」三種，一種為收報機，將指針移任何一字，電紐一按，該字成盤，盤內印有華文字一萬個，盤面有一種可以移動之指針，發出華文，將指針移任何一字，電紐一按，該字符號，即已發至對方，對方收到符號，即利用華文打字機，打出華文，將指針移任何一字，電紐一按，該字迅速，出字準確，實為我國電報事業之偉大貢獻與改進，王君於七月杪，如此收發電報，無需繙譯，且傳遞交通部技術官室，舉行試驗，並經交通部派員審查結果，認為切合原理，當可採用，開王工程師現已携機來滬，在四馬路電報局實地試驗，一般批評，均認為該機可以省去譯電手續，運用方便，聞王君於本月七日下午五時，借本埠銀行公會，公開試驗云。

童工女工之研究

郝景修

緒論

家擁鉅資，地掌千頃，食則旨酒嘉肴；住則高樓大廈；盡享天倫之樂；畢生當無憂矣。反之，祖無恒產，身無一技，上不能養父母；下不能畜妻子；此種場合之下，將如何哉？生活所示之路，除出賣力勞力，將何所依！故勞動者之幸福痛苦，及其生死，勞動者不能自掌，俱被繫於購買勞力者企業家之手中。而勞動者，因生活無着計，而失掉一切自由，悲夫！馬克思謂：「勞動者的賣身，而其實是零賣的，他把他的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的生命，今日賣，明日賣，賣給出錢最多的人——即資本案。勞動者自身不隸屬誰所有，也不隸屬於任何土地，而是隸屬於購買他的日日生命的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的人。勞動者不高興的時候，隨時可以離去雇傭他的資本案，而資本案亦可隨時解雇他。然而勞動者所得的唯一的來源，在於出賣勞動力，他到底不能夠和買主的全階級，即資本案階級，斷絕關係……」由上可知，近代勞動者，雖不永隸屬於一特定企業家，或資本案，而亦不能不繫屬於資本案，就其變易資本

家言之，頗為自由，然對方資本案之解雇勞動者，亦無任何牽滯，職是之故，勞動者之生活，時陷於搖動不安之狀態，故對於勞動者有研究之必要也。自產業革命以後，勞動者之生活，殊令人別有天地之感，勞動者之與機械，毋寧謂為機械奴隸，機械乃無知之物，任其如何增加速度，與其毫不發生滯碍，但使用機械之勞動者，焉能與其同比。結果勞動者陷於疲勞過度，於身體方面，生種種不測之疾，更加以企業家之延長時刻，或用計件給資辦法，加強勞動。但勞動者之生命有限，焉能日日若是，每念及此，吾不能不為勞動者一嘆。勞動者日常生活，俱以工資為賴，然工資之計算，理應包含全家老幼消費在內，方不失公允。然勞動者所得之工資，一己尚難溫飽，焉能養上畜下耶！故勞動者之妻女等，不得不直接參加生產，且童工及女工之勞動價格，較低於男工，一般企業家為減縮生產費關係，皆紛紛雇用。因童工尚在幼齡，知識未足，身體發育不完，而女工較諸男工復有種種特殊情形，企業家不能不顧及道德觀念，與以相當保護，此亦為作者之主旨，茲縷述於後，以資讀是學者參考焉。

第一章 童工之研究

第一 童工之發生

甲，產業革命之後，舍手工而利用機械，並加以分工細微，故無論任何偉大繁雜工作，因分工關係，童工亦能占為工作中之重要位置，例如丹華火柴公司，童工可代之粘盒封包等工作。

乙，企業家之目的，在減低生產費，而童工之雇用，工資較低，且易於管訓，因此一般企業家，皆辭成年工人，改用童工，當無庸疑矣。

丙，農村經濟破產，生計維艱之際，一般為父母者，視子女為一種私有資本，或財產之一部，故當兒童幼齡時，即被其父母送入工廠，以冀得少許之工資。

丁，一人生命有限，體力有定，若數口之家，只賴一人之工資，以維全家之主要生活，難免有不足之虞，於是為父母者，不顧兒女發育完全與否，為保持全家生活計，致無辜之兒童，送入工廠，由此勞動市場中，忽然增若干童工，工價甚廉，因企業家之紛紛雇用，以致碍及成年

工人，工資低落，地位動搖。

戊，吾國雖號稱古文化國，談及教育方面，殊為外人所譏，近來雖三令五申，促兒童入學，但為兒童父母者，為維持生活計，將兒童送入工廠，東家如此，西鄰效之，長此以往，致使多數兒童，俱厭學而慕工廠，且入學乃耗費金錢之途，入工廠乃獲得金錢之道，如是童工日多一日。

第二 兒童年齡之檢討：

社會上，既有童問題發生，即應負以相當責任，方為公允，不違人道，且不至有碍於兒童之將來，查立法精神，兒童究在若干年齡之下，應禁其入廠作工，不無研究之必要，竊以為應斟酌國情，及兒童身體發育之程度，與生產界情形而為權衡，是不待言也。但於大體觀之，多數國家，係以十四歲定為最低年齡，例如美國，瑞典，比利時，挪威，希臘，瑞士等國，皆以十四歲為標準，美國之勞工立法權，雖不屬於中央政府，而屬於各省，然大多數之省都，仍以十四歲為標準，否則亦以十六歲或十五歲為標準，其以十四歲以下為標準者，寥寥無幾

省，更加以中央對於此事，亦有間接規定，例如一九一八年之收入法規定，對於雇用未滿十四歲之童工工廠，特別增徵總利益之一成，作為幼年者使用稅，又一九一六年所規定之法律，禁止童工或長時間勞動得來之生產結果，為省外或國外之貿易輸出，後因此種法律有碍個人營業自由，遂藉口於抵觸憲法，由立法院宣告無效，而中止矣。次之以十三歲為最低年齡者，如德，法等國，以十二歲為最低年齡者如意大利，匈牙利，葡萄牙，墨西哥等國，而羅馬尼亞以十一歲，西班牙以十歲，印度以九歲定為最低年齡，綜上種種，不過一原則而已。其實各國法律，對此原則仍不免有附帶例外。如因身體發育已達相當程度，或已受相當教育，又或因各種業務性質之不同，雖未及最低年齡，亦不妨其入工廠工作。反言之雖已達最低年齡，而教育試驗不合格時，仍不許其入廠勞動。總之，年齡問題，在國際勞動席上，已成爲首題，議論結果，產生一種禁止使用十四歲之童工，從事於工業上之勞動條約案。查我國民政府工廠法第五條謂：「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又第六條載：「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

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由此可知，我國亦以十四歲爲最低年齡，但我國對於人口調查，尙不十分完善，出生及死亡，亦無登記之設備，故對於年齡調查，殊爲困難。據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四條載：「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雇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問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然此種規定，極難公允，因一般法定代理人，皆欲該童有工可作，故縱未達法定年齡時，恐亦難吐露實情，但考諸印度及香港，對於幼年作工辦法，多由政府雇用醫生證明，幼童於入廠前，須先檢驗身體，由醫發與入廠證，始允工作，否則不許入廠。此種辦法，固較完善，然亦有兩種困難，一則對於已被雇用之兒童，須另發證書，以示區別。二則政府須另籌醫生費用，但以美國之經驗而論，需費尙不甚夥。當一九〇一年，醫生到廠檢驗時，每五童只收二先令六辨士，六童以上者，收六辨士。如兒童到醫生處受驗者，每童六辨士，收費章程自第二次修改後，每工廠有十兒童以上者，收費二先令六辨士，百名以上者，收費七先令六辨士。但十四歲已成爲國際勞工立法標準，復成爲我政府所公布之法令。然以吾輩之主張，寧可失